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准格尔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准格尔旗信恒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曾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共同签订《委托拍卖合同书》。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拍卖车辆有部分流拍现象，原有合同存在内容不足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、达成一致，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，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之处。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：

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：

第一条：

将流拍的车辆进行降价二次拍卖，按照原有拍卖网站起拍价为评估价的 8 折发布拍卖，保留价也为车辆评估价的 8 折发布拍卖，公示期为 7 天。并将第一次打包剩余的 17 包车辆重新打乱打包拍卖。（后附 65 辆车辆打包明细表）

第二条：

第一次拍卖结果：法院 6 辆车辆评估和起拍价均为 29773 元，最终全部成交，成交价为 41773 元。96 辆公务用车拍卖（打包共计 24 包）中，共计成交打包第 1、3、9、21、22、23、24 包，合计 31 辆车评估和起拍价均为 131081 元，最终成交价为 166081 元。最终合计此次成交 37 辆车，合计成交价 207854 元。剩余 65 辆按第一条内容进行二次拍卖。

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15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0477-2783503

